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

ISBN 7-5036-5029-X

I. 刑… II. 法…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5.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6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印张/5 字数/229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29-X/D·4747

定价:8.00 元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修正) (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103)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修订) (17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25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1999.9.21) (25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3.14) (260)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3.14) (2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4) (26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26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8.6)	(267)
考研信息专栏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二第15题(考点:立案管辖及取保候审的执行)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

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二第89题(考点: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内涵)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

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

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

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二第18题(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2003年试卷二第92题(考点:审查逮捕后的处理,补充侦查)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

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2002年试卷二第21题(考点:审判中的特殊情形处理)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D. 撤销案件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的是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此,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

释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说来,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6条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37、239条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

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了立案管辖制度。所谓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应注意: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法律的除外规定:

1.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3.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1. 贪污贿赂犯罪。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根据刑法分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这类犯罪包括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泄露国家秘密案,徇私枉法案,徇私舞弊案,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

罪犯案,等等。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248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案、刑讯逼供案、报复陷害案、非法搜查案以及破坏选举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等等。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自诉案件: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

围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8、9条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二第57题(考点:级别管辖,有关犯罪的法定刑)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2003年试卷二第94题(考点:级别管辖的变更)

某市检察院以刘某犯有抢劫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此案,该法院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A. 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 B. 将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 C. 继续审理本案
- D. 向上级法院请示可否审理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的是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划归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不宜过多,只限于本条规定的三类刑事案件。

需要注意的是: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是指现行刑法分则第一章所规定的犯罪。这里仅有犯罪性质的要求而无行为轻重的区别;2.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够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应判处其他刑罚或者应作其他处理时,不再将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而仍由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以利于案件的及时处理;3.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注意这里指的是由外国人实施的、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外国人的刑事案件,而非指涉及外国人的或者被害人为外国人的情形。同时注意,对于依照刑法规定的普遍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而审理的犯罪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7条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

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二第17题(考点:级别管辖)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5、15、16条

►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的是地域管辖。在记忆本法条时,思路必须十分清晰。对于已经被判刑的罪犯,学习过刑法的都知道,可能会牵涉到的无非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漏罪,即判决宣告前还犯了其他罪尚未受到审判的情形;一种是新罪,即受到刑罚处罚后又犯新罪。在刑法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实行数罪并罚,对于前者我们实行“先加后减”,对于后者我们实行“先减后加”。在刑事诉讼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审判管辖的问题,确切地说,是地域管辖的问题。对于有漏罪的情形,因为是属于原审人民法院漏判的罪,因此原则上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但是这个规定并非绝对,如果由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

管辖更为适宜的,比如说调查取证更为方便,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群众对该罪犯民愤极大的等等,也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有新罪的情形,在刑法中未做划分,但在刑事诉讼法中划分为两类情形:一种是在服刑期内犯罪的;一种是脱逃后犯罪的。对于前者,审判应当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后者,司法解释区分了不同的情况: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6—14条

▶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二第22题(考点:地域管辖)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

- A. 犯罪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 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法院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真题自测

2003 年试卷二第 19 题(考点:军事法院的管辖)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法条注释

本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了专门管辖。所谓专门管辖,是指各种专门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它解决的是哪些刑事案件应当由哪些专门人民法院审判的问题。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立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目前

已建立的受理刑事案件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主要是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违反刑法分则第 10 章,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犯罪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主要是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如危害和破坏铁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犯罪案件,在火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等。

关联法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21 条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